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趙苡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素珍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5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